（上接B209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到2021年3月24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3月25日起计算。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20,000万元；于2018年9月4日归还10,000万元，2018年11月14日归还1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期归还；2018年12月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8,000万元；于2018年12月30日归还2,000万，于2019年7月1日归还2,000万，于2019年9月24日归还4,000万；2021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授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495.2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宏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东宏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十、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8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70.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20,402.07	14,145.53	14,145.53	160.21	14,439.78	294.25	102.08	2019年6月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18,578.00	2,251.22	2,251.22		1,935.09	-316.13	85.96	终止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7,730.00	7,730.00	12.36	7,742.36	12.36	100.16	2019年9月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3,940.00	3,940.00	440.74	3,266.27	-673.73	82.90	2020年1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913.32	20,913.32		20,914.61	1.29	100.01	
合计	–	48,980.07	48,980.07	48,980.07	613.31	48,298.12	-681.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管道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立项较早，于2015年5月28日董事会审批通过，两个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6,673.48万元；后续按计划投入7,387.00万元，该项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1,795.96万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丝管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668,061.2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8,298.12万元，尚未使用的结余金额为1,496.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81.9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21.35万元，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413.33	413.33		413.3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7,730.00	7,730.00	12.36	7,742.36	100.16	2019年9月	4,495.67	是	已结项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3,940.00	3,940.00	440.74	3,266.27	82.90	2020年12月	148.85	是	已结项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4,145.53	14,145.53	160.21	14,439.78	102.08	2019年6月	4,536.23	是	已结项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251.22	2,251.22	–	1,935.09	85.96	终止	1,749.82	是	已结项
合计	–	38,980.08	38,980.08	613.31	38,296.83	—	—	10,930.5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7月20日，"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66,734,764.22元；后续按计划投入7,387.00万元，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 截至2018年7月20日，"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17,959,625.00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丝管项目。 新增的"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O管材项目PVC-O"，采用双轴取向拉伸技术，是一种新型PVC管材，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抗疲劳、成本低、重量轻、安装方便等特点，可替代传统的PVC-U、PVC-M管材等，应用领域广泛。 新增的"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运用了3PE防腐技术、内环氧外三层结构聚乙烯防腐技术及及一步法保温管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聚氨酯与钢管结合的附着力问题，在长距离输水管线、油气管线、燃气管线、保温热力管线被广泛使用，市场前景巨大； 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水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9月7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36,453.10元，扣除母公司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113,069.19元，2021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923,383.91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制订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监事倪菲龙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923,383.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034,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95,363.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30.0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组织运行效率，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在授权、职能方面更加清晰，管理层级更加扁平高效，突出强化"产供研销加资本运作"的业务主体地位。

具体调整为：

1.办公室下设行政部、政策事务部、档案管理部、基建部；

2.成立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核算部、投融资部、统计部；

3.成立风控中心，下设法务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4.成立营销中心，下设北部市场、南部市场、山东市场等；

5.成立市场中心，下设市场部、计划部；

6.成立人资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

7.成立研发中心，下设实验室；

8.成立装备技术中心，下设设备部；

9.成立制造中心，下设生产部、工艺部、仓储部、管件事业部；

10.成立供应中心，下设供应一部、供应二部、供应三部、外协事业部、运输管理部；

11.证券部、审计部为董事会直属部门。

调整后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行政部	负责管理层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起草各类会议通知、记录会议内容；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宣传、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行政管理、绿化卫生、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外联和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纪律监察、各类法规违纪行为分析及纠偏。
	政策事务部	负责国家及省市颁布政策的解读与应用，负责政府相关部门需求材料整理提报工作；负责资金项目申报与维护工作。
	档案管理部	负责接收、整理公司各部门移交的经营管理类、生产管理类、行政管理类、党群管理类、产品生产类、科研开发类、项目建设类、设备仪器类、职工管理类、合同类、证件类、声像类、实物类档案（会计业务类档案除外）；负责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工作，做好归还档案的核对及临期归还档案的督导工作；负责档案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各部门兼职档案管理员的档案收集、整理、划分归档范围等档案管理指导工作；负责记载公司大事记。
	基建部	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建设的前期筹建、规划、勘察、设计、预算、招标、考察、技术参数提供等工作；负责组织部门及相关人员图纸审核、技术交底、施工交底的审核工作；负责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总计划的审核及目筹目建施工计划的推动；负责目筹目建施工组织及需要材料的计划提报；负责组织部门人员对工程施工节点的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通知公司级验收；负责建设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
财务中心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决算工作；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的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公司涉税事项的统筹安排和实施；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
	核算部	负责公司内外经济业务的核算、账务处理、各种财务报表编报，以及提供财务信息；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及跟踪工作。
	投融资部	为公司、客户及目标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支持，匹配效率高、利率低、服务好的投融资方案和金融工具组合应用方案。负责引进投资资源、开发融资资源、制定并执行投融资方案、论证与实施公司拟投资项目、投融资项目管理研究、投融资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统计部	负责按生产订单配方办理各类生产材料领料；核对报检、调拨、生产线耗料出库，二次加工管材出入库确保管材能够按时发货；负责每月对本车间借入借出人员的考勤进行填划，工资明细整理工资工时核对；每月完成车间所用以旧换新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工作服等用品领取发放和整理工作；协助主任完成车间数据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整理及分析。
风控中心	法务部	负责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获取与更新及法制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合同、协议、函件审核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合规使用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合同执行链条各部门合同执行台账维护，监督执行过程，评估效能达成；核查客户注期回款情况，评估回款风险；审核销售月度发货计划；承担销售中心往期欠款与回款信息管理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拟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计划并组织内部审核；采担外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督查的相关工作；监督各责任部门完成内外部审核/督查中不合格的改进工作；拟定和完善公司有关计量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与流程，并监督执行；受理客户质量投诉，组织对客户投诉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及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责任部门执行；负责定期统计分析各类品质数据，以确保持续改进；负责对产品品质异常及客户投诉进行处理。 负责建立与完善来料、制程及成品出库、出厂的控制，及时反馈结果并记录；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不合格品评审工作，参与供方的选择与评估工作，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基建工程、大宗设备的验收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公司管理要求、目标及规章制度，负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对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防火、防盗的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部门状况，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处理。
营销中心	北部市场、南部市场、山东市场、各事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公司应收货款的催收；负责受理客户退货；负责收集公司产品的销售信息；负责配合市场部实施促销方案。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外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和关系维护；负责公司海外经销商管理；负责公司品牌的海外推广等。
市场中心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与服务支持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广告、宣传及新闻发布，树立公司和产品的良好形象；负责公司品牌的推广、产品形象的建立；负责公司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负责竞争对手的分析与监控等。
	计划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承担合同执行管理、计划管理、呆滞物料处理等工作，规避合同执行风险，控制执行成本，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主要负责合同执行管理、计划管理、呆滞物料处理等管控工作。
人资中心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及退休（辞退）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定编定员定员及人员的调动；负责公司员工考勤、薪酬、休假、工资、社保、福利、人事档案等相关工作；负责绩效考核与员工关系管理；负责组织建立和及时修订公司的薪酬及考核体系。负责建立或完善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IT管理和保障、公司网站管理工作。
	企业管理部	以公司战略、经营计划为导向，结合信息化建设，不断梳理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建设，打造流程顺畅的组织架构。负责公司制度流程建设，组织架构管理、信息化管理、参股公司管理、计划管理相关工作。
制造中心	生产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控制，组织产品生产，保证产量、质量、交货期的有效实现；负责生产设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公司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计划。
	工艺部	设计稳定的生产工艺，持续对现有产品提升质量、控制成本以适应客户需求，负责配方管理、工艺管理、生产支持、标准化工作、技术支持、合同、要货计划评审等相关工作。
	仓储部	负责根据客户需求拟定交付计划，负责统筹生产、仓储、加工、物流工作；负责公司产成品、物料入库、出库、发货、存库的管理；负责建立、健全、优化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和工作流程。
	管件事业部	负责管件的研发设计，并完成样品的制作；对设计管件进行充分的试验测试，出具试验报告；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现有管件生产制造工艺；管件生产过程的技术指导。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市场及竞争需求，负责拟定产品开发方向，组织、实施新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革新；负责公司自主研发或引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的转化推广应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推荐活动，管道系统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工作；负责根据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或趋势，协助营销单位，引导、开发客户需求，达成合作；负责样品检测及样品的管理，实验室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压力试验专项工作，计量器具的校检管理工作。
装备技术中心	设备部	负责车间固定资产管理；负责设备规划、布局、改造；负责设备维保管理，做好备品备件；负责公司动力能源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设备租赁管理工作。
工程技术中心	工程部	负责组织工程承包项目的成本核算及报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进行工程分包； 组织图纸会审，提出优化和合理化建议，审批各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依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并实施工程施工计划；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的全面监督管理，并协调施工过程